



作義的奴僕

「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：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」(羅 6:19) 保羅在第三次宣教旅程，返回耶路撒冷前，再到哥林多過冬約有三個月，他寫了《羅馬書》給羅馬的信徒。寫這卷書時，他還未去過羅馬。當時在羅馬已有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。解經家認為在羅馬的猶太人認識主耶穌及信祂，是在主耶穌升天後的「五旬節」，這些人到耶路撒冷過節。在這節期，聖靈降臨在門徒身上，他們說方言，就是別國的話。他們很驚奇，為何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懂得他們的家鄉話呢？因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是說亞蘭語，而羅馬人是說拉丁語，其他地方的猶太人是說希臘語。彼得被聖靈充滿後，在耶路撒冷講了第一篇道，說明耶穌是基督。被猶太人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祂已從死裡復活，叫信主的人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遠的生命 (徒 2:36-39)。彼得講完這道後，當天信主及受洗有 3000 人 (徒 2:41)。相信當中有從羅馬到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信主，他們返回羅馬，仍滿有信心跟隨主耶穌。保羅寫《羅馬書》是約主後 57 年，相隔聖靈降臨後約 27 年，而福音已在羅馬傳開了。保羅悉知在羅馬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對福音有誤解，所以寫這封信給羅馬的信徒，向他們說明福音的意義。同時，他告訴他們很渴望到羅馬，原因是要還福音的債，叫更多羅馬人，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信主。當時信主的猶太人仍以為可以靠律法脫離罪，以致得救。保羅卻告訴他們，沒有人可以靠律法脫離罪，惟有藉著主耶穌的血，和人相信主耶穌是救主才可以得救，這就是「因信稱義」。人有原罪，而罪的工價是死 (羅 6:23 上)。惟有主耶穌用無罪的身體為人作贖價，叫信主的人，罪得赦免，反得永生 (羅 6:23 下)。但信主的人要順服神的義，成為聖潔，得與神和好，並得神賜永遠的生命。

保羅恐怕聽的人不明白這道理，所以用常人可以明白的關係作解釋。他用主人和僕人關係言明這道理，僕人不是今天的家傭。在當時，僕人是奴隸，是終身賣給主人，由主人控制他們的生活，甚至生死。猶太人以為可以遵守律法得救，但他們不知道自己軟弱，而律法只能顯出罪。被罪誘惑時間，他們犯了罪，並受捆綁，成為罪的奴僕。惟有主耶穌，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祂承擔人一切罪，並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寶血洗淨人的罪，作人的代罪羔羊。所以我們因信主耶穌，罪得赦免，從此不受罪的捆綁。我們既受洗，如耶穌從死裡復活一樣。既有新生命，便要將新的身體獻給神，成為義的奴僕，行成聖之路。到見主面時，便可得永生。

張國基區長